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业务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44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公司、贵广网络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贵广投资	指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贵广集团	指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电信实业	指	贵州电信实业有限公司
茅台集团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歌华有线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资管	指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文产基金	指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贵州有线中心	指	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贵州有线	指	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贵阳广电	指	贵阳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广电中心	指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遵义广电	指	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卫视	指	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

简称		全称
安顺广电	指	安顺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华强网络	指	贵阳华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星空影业	指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中广传播	指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新奥特	指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贵星发展	指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娱传媒	指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天马传媒	指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大众传媒	指	贵州大众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数美广告	指	贵州贵视数美广告有限公司
贵视传媒	指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家有购物	指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同洲电子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广通	指	贵州白云广通网络有限公司
华洋公司	指	贵州新天华洋综合信息传输有限公司
花溪虹影	指	贵阳花溪虹影有限电视网络经营有限公司
中广投	指	中广投网络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嘉影电视院线	指	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
贵广新媒体	指	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7 年《年度报告》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简称		全称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同时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第 21101199220250536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层；邮政编码：100020；负责人：彭雪峰；电话：010-58137799（总机）；传真：010-58137778；网址：www.dentons.com。

本所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制度，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自设立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的条件。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指定的签字律师为王文全律师、冯刚律师。两位律师均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法律业务，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王文全律师，本所合伙人，南开大学研究生，持有 11101200810960429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王文全律师联系方式：13911396650；办公电话：010-58137142；邮箱：wenquan.wang@dentons.cn。

冯刚律师，本所顾问，北京大学研究生，持有 11101201710314523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冯刚律师联系方式：18601129985；办公电话：010-58137206；电子邮箱：gang.feng@dentons.cn。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

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及其定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保持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及回执、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参加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下发《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贵州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下发《关于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黔文改办复[2018]3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

(三)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完成的程序

1.《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即将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13,862.1 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即将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审议；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因报告期间变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更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未有变更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数额投入使用，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基本一致。更新后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

5.上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在主板上市交易。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等，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并取得了贵州省工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 发行人系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号为 5200001207530，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青云路 302 号，法定代表人为白芳芹，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058 年 3 月 25 日。

2.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3.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于作出的《关于核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7 号）批准，发行人以网上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21000 万股股票，发行人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发行后总股本 104256.8441 万股。

4.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交所发文《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6）98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 2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在上交所交易市场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贵广网络”，证券代码为“600996”。

5.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上交所以人民币 8.92 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32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6,368.6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80,951.3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2016]02000013 号验资报告。

6. 2017年6月12日, 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6707225551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为刘文岚, 注册资本为104,256.8441万元, 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为2008年3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完成国家要求广播电视网络服务宣传、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各项任务; 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进行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模拟广播电视、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与信息传输业务; 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向有条件的农村延伸、覆盖; 支持国家“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工程”; 电影放映;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营销策划; 从事GPS卫星定位系统、数字化联网报警监控系统、智能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运营服务; 计算机网络和语言信息网络的设计、施工、维修、运营及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 开展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全媒体内容集成制作、生产、销售及服务; 国内外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设备器材的代理、经销。)”

7. 根据贵州省工商局于2017年6月12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707225551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岚
注册资本	104,256.844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完成国家要求广播电视网络服务宣传、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各项任务；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进行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模拟广播电视、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与信息传输业务；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向有条件的农村延伸、覆盖；支持国家“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工程”；电影放映；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营销策划；从事 GPS 卫星定位系统、数字化联网报警监控系统、智能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运营服务；计算机网络和语言信息网络的设计、施工、维修、运营及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开展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全媒体内容集成制作、生产、销售及服务；国内外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设备器材的代理、经销。）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8.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根据贵州省委组织部安排，因年龄和岗位变动原因，刘文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发行人董事共同推举，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董事、总经理李巍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制度等资料，并向贵州省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查询。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发行人的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职责。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

（2）2008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13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5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对《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4月16日出具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02000010号），发行人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其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3.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及书面承诺，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的独立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5.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2000023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2000023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净资产为42.54亿元，发行人的净资产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2000031号）、2016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2000044号）、2017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2000023号）及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低者（调整后）分别为41,018.57万元、44,294.57万元、40,446.68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历年的财务资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综合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就其现时拥有的资产、核心技术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拥有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的取得合法、有效,该等资产能够持续使用,目前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8.2016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于作出的《关于核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7号)批准,发行人以网上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21000万股股票,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2000031号、瑞华审字[2017]02000044号、瑞华审字[2018]0200002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40,453.68万元、42,396.82万元,稳中有升,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根据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2000031号、瑞华审字[2017]02000044号、瑞华审字[2018]0200002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2000031号、瑞华审字[2017]02000044号、瑞华审字[2018]0200002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2000031号、瑞华审字[2017]02000044号、瑞华审字[2018]02000023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及书面承诺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2000031号、瑞华审字[2017]02000044号、瑞华审字[2018]02000023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及书面承诺的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正常；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5.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万元。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00万元。2017年5月22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行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2,568,4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68.25万元。截至2017年6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现金红利的分配。

发行人2015-2017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0,568.25万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1.03%，超过30%。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八条第（五）款的规定，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94.57	41,540.78	35,082.58
现金分红（含税）	11,468.25	5,600	3,5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89%	13.48%	9.9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0,568.25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0,305.9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1.03%		

此外，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13,862.1万元，该利润方案尚需经过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实施。如该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2016-2018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30,930.35万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71.39%，超过30%。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并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

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含 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光纤入户工程	150,002.43	100,000.00
智慧广电工程（一期）	100,007.76	60,000.00
合计	250,010.19	16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16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需求约为 250,010.19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光纤入户工程项目

2017 年多彩贵州“广电云”户户用工程被列入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加以实施，发行人利用这一有利条件，大力开展农村用户 FTTH（光纤到户）接入

建设，预计 2017 年新增农村用户覆盖 120 万户。结合发行人持续推进网络优化改造和传输平台的扩容升级、不断夯实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拟投资建设光纤入户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5 亿元。光纤入户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用光纤到户技术覆盖有线电视用户，对有线电视未覆盖用户采用光纤到户技术新建网络。该项目建成后，全省预计新增城市用户 45 万户，乡镇用户 75 万户。光纤入户工程的实施，可全面提升贵州省广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宽带互联网应用服务的整体水平，并为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校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频会议、安防监控等项目的开展提供基础网络支撑，是发行人贯彻落实国家“宽带中国”、“互联网+”等国家战略的积极举措与有力实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该项目不需新增用地，贵州省发改委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下发了《贵州省基本建设项目备案通知》(黔发改备案(2014)1901 号)对光纤入户工程项目进行备案。光纤入户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智慧广电工程(一期)项目

国务院《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提出，要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加快建设网络强国。随着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的推进，广电网络企业普遍形成了一张高带宽、大容量、广覆盖、高承载的基础网络，紧随智慧中国建设的普及，充分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的技术进步，满足政府管理和服社会的需求，从服务家庭用户向服务家庭、个人和集团用户转变，从传统的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向综合信息化、智能化服务转变。2016 年 10 月 9 日，作为有线无线融合网业务示范首批四个试点省份之一，发行人首家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评审验收，之后将聚焦交通、水利、农林等行业物联网应用的落地工作。发行人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利用多彩贵州“广电云”平台和渠道，结合贵州“7+N”朵云大数据发展战略部署，拟投资建设智慧广电工程(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 亿元。

智慧广电工程（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乡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以下统称智慧广电（一期）——“雪亮工程”或“雪亮工程”），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目标。“雪亮工程”将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突出重点、科学布局”的要求，综合考虑已建设的监控资源，最大程度的将社会视频监控资源进行联网整合，并根据贵州省已建点位的整体布局，同时结合各个单位的应用需求，统筹规划选择新建视频监控点位。以贵州省全网的视频联网服务和应用服务为根本导向，打造一整套智慧型的公共安全信息联网系统，满足全域视频数据的采集、整合、共享、存储、挖掘、研判等信息结构化处理应用，达到数据的泛在接入和分析、信息的全程安全保障、平台的统一运维管理、系统的高可用运行要求，形成整体“可感知、可防控、可研判”。针对各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创新推进综治“雪亮工程”，以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核心，打造联动互补的群众性综治“雪亮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贵州省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实战效能。项目的建成，将覆盖全省多级信息联网系统，打造公共安全视频联网资源池和智能应用平台，有助于加强社会公共安全管理，提高政府应急指挥能力，最终实现“收集研判、指挥调度、监管考核”的应用目标。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构建多方共赢、协同创新发展的“广电+”生态系统，以实现智慧广电的可持续融合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该项目不需新增用地，贵州省发改委于2018年1月15日下发了《贵州省基本建设项目备案通知》（黔发改备案〔2014〕1902号）对智慧广电工程（一期）项目进行了备案。智慧广电工程（一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
- 3.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2000031 号、瑞华审字[2017]02000044 号、瑞华审字[2018]02000023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11%、23.82%、10.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37%、23.87%、10.18%，以扣除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利润率平均为 20.46%，不低于 6%，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200002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发行人未发行过任何债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42.54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占发行人 2017 年年末净资产额的 37.6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高于 2017 年年末发行人净资产额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终利率水平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发行人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等级由联合评级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合评级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4738471845H 的《营业执照》，并且已提交 2016 年《年度报告》，联合评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PJ005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的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

（1）2016 年 2 月 1 日和 2016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先后出具《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和《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志军、副总经理（评级总监）万华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3 号）。根据《警示函》提出的整改问题，联合评级认真梳理了内部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对已披露的评级方法和模型进行了查验，于天津证监局、证监会债券部及证券业协会联合检查小组现场检查小组现场检查结束后即对检查小组指出的受评级项目进行了核查，同时对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进行了梳理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了不定期跟踪评级的流程，强化了留痕要求，并已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同时，联合评级责任人总经理张志军、副总经理（评级总监）万华伟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 10 时到天津证监局接受了监管谈话。

（2）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联合评级出具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105 号，以下简称“《决定》”）指出联合评级在出具《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过程中，存在评级报告审核工作程序不当，评级活动独立性欠缺等情形，并据此提出整改要求。接到《决定》后，联合评级随即成立了整改小组，由总经理负责，认真分析研究问题发生的根源，系统梳理

联合评级在合规管理、内控机制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问题，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完善和加强了评级报告审核工作流程及采信管理机制，强化了评级报告形成过程中的合规和风险管理，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联合评级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联合评级存在的前述被监管措施等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评级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评级机构，其出具的《评级报告》所确认的评级结果可以作为确定有关发行条款的依据并予以披露，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了详细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2000023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2.54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故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提供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未提供担保，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的规定。

(十一) 本次发行的相关债券内容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保障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六年，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一百元，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至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2008年3月26日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贵州电视台、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安顺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发起人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情况及税务登记证明等材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全部工商底档材料，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发出股东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的《营业执照》与章程，查验了实际控制人的基础资料等。

（一）发起人的情况

1. 发起人的资格

（1）贵州有线中心

公司设立时，贵州有线中心为公司发起人，持有“事证第 152000000351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 302 号；法定代表人：刘文岚；经费来源：自收自支；开办资金：16,952.18 万元；举办单位：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2011 年，贵州有线中心转企改制为贵广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6 月 4 日，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下发《关于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转企改制成立贵州广播影视发展投资公司的批复》（黔广复字〔2011〕197 号），同意贵州有线中心改制成立贵州广播影视发展投资公司。

2011 年 7 月 11 日，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对〈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黔文改办复〔2011〕2 号），同意贵州有线中心转企改制。

经贵州省工商局审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最终确定为“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即贵广投资），并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获得了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15000178729 的《营业执照》。

（2）贵州电视台

公司设立时，贵州电视台为公司的发起人，持有“事证第 152000000242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贵阳市南明区神奇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白芳芹；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差额拨款）；开办资金：61,852.45 万元；举办单位：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2011 年 8 月 4 日，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人民广播电台贵州电视台合并组建贵州广播电视台方案〉的批复》（黔委〔2011〕41 号），撤销贵州人民广播电台和贵州电视台，

合并组建贵州广播电视台。

(3) 遵义广电中心

公司设立时，遵义广电中心为公司发起人，持有“事证第 152030000134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遵义市中华北路广电大厦；法定代表人：李巍；经费来源：自收自支；开办资金：43,319.12 万元；举办单位：遵义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4) 贵州卫电

公司设立时，贵州卫电为公司的发起人，持有“事证第 152000000006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贵阳市青云路 302 号；法定代表人：张莉；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自收自支）；开办资金：527.82 万元；举办单位：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0 年，贵州卫电转企改制为贵星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0 月 22 日，贵州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对省广播电影电视局〈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黔文改办复〔2010〕3 号），原则同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报送的《贵州卫星电视收视管理中心转企改制方案》。

经核准，贵州卫电转企改制为贵星发展，并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了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52308 的《营业执照》。

(5) 安顺广电

公司设立时，安顺网络中心为公司发起人，持有“事证第 152250000128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安顺市西秀区塔山西路 5 号；法定代表人：章海；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开办资金：388.74 万元；举办单位：安顺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 年 10 月 16 日，经安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撤销安顺广电。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根据 2008 年 3 月 13 日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黔汇隆会验字（2008）第 05 号），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货币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042,568,441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581,134	71.42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651,088,785	62.45
3. 其他内资持股	93,492,349	8.9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3,492,349	8.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987,307	28.58
1. 人民币普通股	297,987,307	28.5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总计	1,042,568,441	100.00

2.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股)
1	贵广投资	国有法人	443,274,686	42.52	443,274,686
2	茅台集团	国有法人	121,423,728	11.65	121,423,728
3	中化集团	国有法人	64,759,321	6.21	64,759,321
4	电信实业	国有法人	61,263,752	5.88	0
5	歌华有线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63,285	3.83	39,963,285
6	华数传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42,190	2.56	26,642,190
7	贵广集团	国有法人	21,631,050	2.07	21,631,050
8	航天资管	国有法人	21,351,745	2.05	0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转持一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0,000	2.01	18,561,190
10	文产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25,684	0.80	8,325,684

3.前十名股东详细信息

(1) 贵广投资

贵广投资现持有发行人443,274,68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42.52%。

贵广投资成立于2011年11月15日，现持有贵阳市工商局于2013年8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15429205455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大道交观山一号路贵州广电网络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潘文翔，营业期限自2011年11月15日至长期。

(2) 茅台集团

茅台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121,423,72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1.65%。

茅台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21499084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仁国，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1998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

(3) 中化集团

中化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64,759,3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21%。

中化集团成立于 1981 年 8 月 11 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0411L《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法定代表人为宁高宁，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为 4,340,421 万元。

(4) 电信实业

电信实业现持有发行人 61,263,7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88%。

电信实业成立于 1990 年 8 月 3 日，现持有的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22103570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毛胤强，注册资本为 14,6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0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5) 歌华有线

歌华有线现持有发行人 39,963,2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83%。

歌华有线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0023364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法定代表人为郭章鹏，注册资本为 139,177.7884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6) 华数传媒

华数传媒现持有发行人 26,642,19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6%。

华数传媒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2015年11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89080365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43,335.1902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5楼1505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儿，营业期限自1994年6月30日至长期。

(7) 贵广集团

贵广集团现持有发行人21,631,0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07%。

贵广集团成立于2011年6月2日，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2014年1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573346906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7,910.7136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南路38号贵州广电大厦一期业务大楼5楼，法定代表人为肖凯林，营业期限自2011年6月2日至长期。

(8) 航天资管

航天资管现持有发行人21,351,74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05%。

航天资管成立于2009年10月29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4年1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25819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3,470.3459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阜成路甲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恩海，营业期限自2014年1月27日至2039年10月28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投资咨询；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及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服务；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航天资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天资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故不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现持有发行人21,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01%。

(10) 文产基金

文产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8,325,68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8%。

文产基金系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061039187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6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昊，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根据文产基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5 月 4 日，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182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经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文产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广投资持有发行人 42.52%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贵广集团持有贵广投资 100% 股权，同时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贵广集团 100% 股权，故贵州广播电视台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贵州广播电视台系事业单位法人，现持有贵州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59636500X7），宗旨和

业务经营范围：“播映广播电视节目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广播电视等影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广播电视网站、网络及新媒体开发建设，广播电视产业经营、广播电视研究。”住所为贵阳市瑞金南路 149 号，法定代表人为肖凯林，开办资金 132,099 万元，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举办单位为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货币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向贵州省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部分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分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或开展业务。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查询档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联方调查问卷，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审阅了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大的其他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5%以上股东作出的有关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对于关联交易中有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

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已经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原件，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进行了原件核查。本所律师向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进行了查询，就公司拥有的商标和专利权属状况登录商标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参股子公司的股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网络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少部分财产在登记类型、权属等方面存在瑕疵，但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3.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没有设定权利限制。
- 4.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或本所律师认为的重大合同，并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以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公司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资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行为均签署了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符合行为实施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章程系依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制定及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主要是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入新投资者并选举独立董事造成的。董事会成员变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各分公司经营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业务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 16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募集资金(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光纤入户工程项目”、“智慧广电工程(一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光纤入户工程	150,002.43	100,000.00
智慧广电工程(一期)	100,007.76	60,000.00
合计	250,010.19	160,000.00

贵州省发改委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下发了《贵州省基本建设项目备案通知》(黔发改备案(2014)1901 号)和《贵州省基本建设项目备案通知》(黔发改备案(2014)1902 号)分别对光纤入户工程项目和智慧广电工程(一期)项目进行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未有变更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招股说明

书承诺的数额投入使用。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基本一致。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说明等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与其营业范围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刘文岚，总经理李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募集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3. 公司《募集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待于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文全

经办律师:

冯刚

2018年4月24日